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台新投(105)總發文字第 00326 號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1222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35781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1-1000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證 券 商 投 顧 公 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9 號 19 樓	02-2325581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銀 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3 樓	02-2326888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	02-875872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臺中市民權路 87 號
- (三) 電話：(04)2223-6021
- (四)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 (五)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Fitch Ratings	A-(twn)	F2(twn)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利率、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8.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起開始受理申購，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為：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00000000 個單位。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00000000 個單位。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仟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依前述之規定，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前述【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 (二)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中查詢。
- (三)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